黄山学院文件

校创〔2024〕7号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黄山学院

2024年12月3日

黄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激励学生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升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及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面向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设置，用于奖励在科技创新、双创竞赛、创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设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第四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来源包括国家财政拨款、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经费以及国内外社会各界捐资赞助等。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评选条件

第五条 设立一、二、三等奖学金(含个人和集体奖项)，奖励额度分别为：一等奖2000元，二等奖1000元，三等奖500 元。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同时授予“创新创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六条 获批创新创业奖学金的学生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当年年度内未受过任何处分；

3.勤奋学习、善于思考、成绩优良。

第七条 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学生个人或集体，可依据下列具体条件申报创新创业奖学金：

（一）在学期间参加学科技能竞赛的：

根据《黄山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校创〔2024〕5号）文件要求，开展学科技能竞赛奖励工作，具体发放要求、标准等参见文件中有关条款。

（二）在学期间注册经营创业项目的：

面向在孵的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创客营”众创空间入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放，项目运营良好，根据当年度在孵入驻项目的营业收入额发放一、二、三等奖。

（三）在学期间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

项目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可申报创新创业一等奖学金。

（四）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的：

以黄山学院为第一单位，在一类、二类、三类期刊发表论文的，可申报创新创业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

（五）在学期间进行发明创造活动并取得一定成果的：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可申报创新创业一等、二等奖学金。

第八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应由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以个人或团队的方式申报。其中，集体项目必须由团队申报，不得由个人代表参评，申报时应注明团队内各成员对于项目的贡献率作为奖学金分配的比例。

第九条 各类创新创业成果只能使用一次，不可重复使用。

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要求

第十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均可提交申请，由学院初审后推荐，学校组织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并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提交学校研究后对获奖个人或团队进行表彰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获得创新创业奖学金的学生，不影响其他类别的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